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3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中富”)于2019年5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71号),公司经核查后对所述问题进行回复,现将公司对该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 请函询新丝路进取一号,要求其说明新丝路进取一号合伙协议的签订时间、存续期限及变更、终止条件;各主体享有的主要权利和须承担的主要义务;合伙企业利益分配、亏损承担、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选任或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需履行的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与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程序、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聘任的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选任方法及相关授权范围;同时新丝路进取一号结合执行合伙事务及异议解决的相关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等,说明新丝路进取一号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并说明认定依据与合理性。

回复:

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丝路进取一号”)回函内容如下:

一、合伙协议的签订时间、存续期限及变更、终止条件

新丝路进取一号合伙协议于2018年10月8日签署,存续期限至2028年8月3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

1、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2、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

3、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变更合伙企业的期限。

除合伙期限到期自动终止外,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1、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2、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

3、委托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各主体享有的主要权利和须承担的主要义务

新丝路进取一号各合伙人享有的主要权利和须承担的主要义务如下:

1、普通合伙人

新丝路进取一号的普通合伙人为陕西西咸新区新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享有的主要权利和须承担的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有权按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利润,按实际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且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且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权力。执行事务合伙人每年按照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的2%向合伙企业收取报酬,且在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①决定、执行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事务;

②在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决定合伙企业取得、持有、管理、维持和处置(包括在合伙企业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等;

③代表合伙企业行使作为权益人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事项作出决定并行使表决权;

④采取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或适合的一切行动;

⑤开立、维持和撤销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并其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⑥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向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⑦为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或合伙企业费用决定合理的预留;

⑧订立与合伙企业投资管理、行政管理、日常运营管理有关的协议;

⑨为合伙企业的利益提起诉讼、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谈判、和解、采取其他法律行动或履行其他法律程序;

⑩采取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11根据适用法律和规范的现定及税务监管的要求,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2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履行协议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而无需任何合伙人或其他人士的任何进一步行动、批准或表决;

13采取为实现合伙企业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行动。

全体合伙人特此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

①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②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

③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④变更合伙企业的期限;

⑤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合伙权益或退出合伙企业;

⑥在事先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处置合伙企业在正常经营业务过程中持有的资产及其他财产权利;

⑦在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范围内,并取得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后,决定以合伙企业名义为所投资的项目提供担保;

⑧为合伙企业聘任和解聘中介机构。

(3)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投一人一票就约定事项行使表决权,表决下列事项:

①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②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

③委托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2、有限合伙人

新丝路进取一号的有限合伙人为陕西西咸新区沣西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盈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享有的主要权利和须承担的主要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有权按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企业利润,按实际出资比例承担合伙企业亏损,且当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2)委托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3)参加合伙人会议,并投一人一票就约定事项行使表决权,表决下列事项:

①修改合伙协议内容;

②决定合伙企业提前解散及清算;

③委托或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合伙企业利益分配、亏损承担、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选任或者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和需履行的程序、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与违法违约处理办法、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条件和程序、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聘任的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选任方法及相关授权范围

1、合伙企业利润按照合伙企业出资比例进行分配,普通合伙人有权制定并实施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企业亏损由合伙人依照实际出资比例分担,合伙财产不足清偿合伙债务时,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承担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产生。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包括充分执行合伙协议内容,接受全体合伙人委托,对全体合伙人负责,对企业的经营负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更换需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作出决议。

3、执行事务合伙人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委托,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权力。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取得执行合伙事务报酬。根据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4、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对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或予以更换。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合伙企业变更其委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结合执行合伙事务及异议解决的相关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等,说明贵司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并说明认定依据与合理性

新丝路资管为新丝路进取一号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丝路进取一号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人民法院进行起诉。合伙协议中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权利,可独立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故执行事务合伙人新丝路资管拥有新丝路进取一号的实际控制权。

新丝路资管由陕西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广州市华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股东会决议事项均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新丝路资管董事会五名成员,其中由股东信息产业园提名两名董事,股东广州华尔提名两名董事,股东广州华尔提名一名董事,董事会所议事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方为有效。因此,不存在任何一方可以控制新丝路资管。

问题2. 请函询新丝路进取一号,要求其说明新丝路进取一号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新丝路进取一号各合伙人与你公司及你公司现前十大股东(包括捷安德)、你公司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新丝路进取一号回函内容如下:

新丝路进取一号普通合伙人为新丝路资管,新丝路资管由陕西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40%,广州市华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广州市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0%。新丝路进取一号各合伙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新丝路进取一号有限合伙人沣西发展集团43.19%以及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49%的股权,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持有新丝路进取一号普通合伙人新丝路资管股东信息产业园69%的股权。

李科持有新丝路进取一号有限合伙人广州市昕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股东广州市仁柏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20%的股权,并持有新丝路进取一号普通合伙人新丝路资管股东广州市丰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的股权。

除以上情况外,经向新丝路进取一号各合伙人核实,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向新丝路进取一号各合伙人核实,新丝路进取一号各合伙人与珠海中富、珠海中富现任董监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3.《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新丝路进取一号成立不足一年,其控股股东新丝路资管成立时间亦不足一年。请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回复:

新丝路进取一号回函内容如下:

新丝路进取一号合伙协议中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权利,故新丝路资管拥有对新丝路进取一号的实际控制权,但根据新丝路资管的公司章程,不存在任何一方可以控制新丝路资管。

新丝路资管第一大股东为陕西省西咸新区信息产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主营业务为企业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的整体开发、建设与运营,房地产开发、建设与销售,商业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危险品除外)。其是陕西省重点支持项目“西部云谷-硬科技小镇”的投资建设及开发运营主体。公司2016-2018年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陕西分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521,694.84	24,785,329.45	260,972,958.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0,286,764.55	34,784,238.12	9,942,244.97
预付款项	20,417,196.61	865,410.56	2,792,351.86
其他应收款	274,463.12	685,408.74	41,540,244.95
存货	1,371,478,433.17	1,050,972,262.50	887,251,633.59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8,266,079.89	6,996,451.52	30,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58,244,631.18	1,119,089,100.89	1,232,499,434.2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499,224.92	5,644,523.66	5,841,771.2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1,188,026.75	189,107,886.30	184,843,575.45
在建工程	1,625,147.45	5,412,496.73	9,113,326.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4,087,739.02	4,600,782.2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831,65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400,138.14	204,765,689.00	200,630,330.32
资产总计	1,748,644,769.32	1,323,854,789.89	1,433,129,764.5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0	9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15,218,665.70	274,914,607.06	310,210,400.95
预收款项	16,048,724.14	2,093,716.91	15,457,173.20
应付职工薪酬	683,727.91	420,240.03	46,328.32
应交税费	15,793,208.27	12,301,595.52	21,907,944.76
应付利息	–	1,216,236.11	1,068,626.66
其他应付款	468,301,913.96	91,756,582.70	47,522,619.75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00,000.00	230,0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91,046,239.98	712,702,978.32	493,713,093.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3,000,000.00	290,000,000.00	585,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0,101,570.51	38,121,884.90	30,41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3,101,570.51	328,121,884.90	615,410,000.00
负债合计	1,314,147,810.49	1,040,824,863.22	1,109,123,093.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7,000,000.00	1,000,000.00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6,694,112.18	5,981,083.04	5,981,083.0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197,153.35	-23,951,156.37	18,025,587.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34,496,958.83	283,029,926.67	324,006,670.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4,496,958.83	283,029,926.67	324,006,670.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8,644,769.32	1,323,854,789.89	1,433,129,764.5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70,486,093.76	54,151,908.69	4,874,057.32
其中:营业收入	70,486,093.76	54,151,908.69	4,874,057.32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92,518,916.09	106,540,015.43	40,033,002.75
其中:营业成本	45,073,429.65	44,726,468.30	3,131,459.2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7,330,490.81	5,427,550.98	85,826.52
销售费用	12,734,623.39	13,021,431.26	13,276,293.66
管理费用	15,144,359.56	17,643,366.68	13,069,635.4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16,267,578.36	23,456,285.84	8,214,616.52
其中:利息费用	16,528,458.11	25,001,435.04	–
利息收入	284,265.14	1,586,164.73	–
资产减值损失	-4,031,565.68	2,264,912.37	2,195,811.07
加:其他收益	26,992,098.74	9,740,394.83	–
投资收益	161,149.19	205,272.93	-59,360.2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他收益	–	9,740,394.8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20,425.60	-42,442,438.98	-35,158,945.43
加:营业外收入	346,606.57	1,389,787.36	536,683.32
减:营业外支出	0.01	10,292.75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67,032.16	-41,062,944.37	-34,622,262.11
减:所得税费用	–	913,799.90	-510,677.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67,032.16	-41,976,744.27	-34,111,584.14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有母公司的净利润	5,467,032.16	-41,976,744.27	-34,111,584.14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467,032.16	-41,976,744.27	-34,111,584.14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后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换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67,032.16	-41,976,744.27	-34,111,584.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67,032.16	-41,976,744.27	-34,111,58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90,617.82	17,035,189.54	116,744,95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3,049,260.69	140,420,721.35	70,214,6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2,039,878.51	157,455,910.89	186,959,556.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248,436.87	269,247,206.17	172,331,395.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172,122.49	6,429,212.67	6,088,099.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53,657.92	18,706,400.99	1,953,03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051,135.49	21,684,106.67	16,146,2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125,352.77	316,067,016.50	196,518,806.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14,525.74	-158,611,105.61	-9,559,250.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60,000,000.00	110,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02,520.55	98,868.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60,402,520.55	110,298,86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72,657.63	7,810,414.79	19,232,541.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30,000,000.00	96,2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2,657.63	37,810,414.79	115,432,541.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7,342.37	22,592,105.76	-5,133,672.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6,0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00,000,000.00	61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704,08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6,000,000.00	176,704,080.00	617,5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92,000,000.00	162,500,000.00	3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6,605,502.72	37,668,629.58	26,338,145.0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76,704,0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605,502.72	200,168,629.58	438,042,225.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05,502.72	-23,464,549.58	179,457,774.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736,365.39	-159,483,549.43	164,764,851.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85,329.45	184,268,878.88	19,504,02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21,694.84	24,785,329.45	184,268,878.88

问题4. 请函询捷安德的破产管理人,说明捷安德所持你公司股份拍卖事项的进展,国青科技截至目前仍未能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原因;同时结合上述进展、捷安德所持股份股东权利的行使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你公司董事会席位与运作情况,论证你公司在年报中认定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

回复:

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捷安德管理人”)回函内容如下:

“一、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已通过网络公开拍卖方式,将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所持珠海中富股票146,473,200股拍卖给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并已与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二、目前,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办理股票过户手续,其原因是股票之上有多家相关人民法院的司法冻结措施,现仍在与相关人民法院联系解除股票冻结措施事宜,待股票冻结措施解除后即可办理股票过户手续。”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捷安德管理人”)自2018年3月起依法对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安德”)实施接管,代表捷安德参加了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度股东大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履行了公司股东的相关权利和职责。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已于2018年8月裁定宣告捷安德破产,且捷安德名下的珠海中富股票146,473,200股已于2018年10月完成拍卖程序,深圳市金破产学会,捷安德管理人和买受人深圳市国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青公司”)于2018年11月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但股权过户手续一直未办理完成,买受人国青公司一直未取得股权,无法行使股东权利,也未向公司派出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均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因此,自捷安德名下的珠海中富股票完成拍卖程序以来,公司一直难以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判断。

因此,为有助于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判断,鉴于公司存在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前十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情况及公司治理情况等信息。公司经审慎判断,决定将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放在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存在以定期报告替代临时公告的情形。

问题5. 请你公司结合目前的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等,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已发生变更,如是,请你出相关提示。

回复:

(1)深圳中院已于2018年2月5日依法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捷安德管理人开展各项工作,并于2018年3月依法对捷安德实施接管,并在破产程序中代表捷安德履行公司股东相关权利和职责。

(2)捷安德名下的珠海中富股票146,473,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39%)已于2018年10月完成拍卖程序,深圳市金破产学会、捷安德管理人和买受人国青公司三方已2018年11月签订了《拍卖成交确认书》。但截至目前仍在办理股权过户手续过程中,买受人国青公司仍未取得股权,无法行使股东权利,也未向公司派出董事。

(3)新丝路进取一号自2018年10月17日至2019年5月6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买入了公司159,143,28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38%,新丝路进取一号自2019年5月6日起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新丝路进取一号于2019年5月7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丝路进取一号将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可能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目前尚未向公司提出调整方案。

(4)截至2019年5月6日,新丝路进取一号持有本公司159,143,28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2.3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捷安德持有本公司146,473,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39%,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在业务、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捷安德、新丝路进取一号完全分开。

综上所述,公司经审慎判断,认为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19-013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5月20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3	瀚蓝环境	2019/5/14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5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进行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鉴于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股东大会取消上述议案,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事宜将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9年4月2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 14点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海大道时联大厦11楼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5月20日

至2019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议案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	√
7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8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5、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和议案3-6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议案2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2019-004和临2019-005号公告。

议案7和议案8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临2019-008和临2019-009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报备文件

(一)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4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报摘要			
7	关于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8	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及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4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月股份”)监事徐建民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3,974,450股,占日月股份总数的0.98%,其中3,771,750股来源于日月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202,700股来源于股份增持(详见日月股份于2018年6月23日、7月3日、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公告编号2018-046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徐建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48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徐建民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52的《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徐建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徐建民先生因自身资金需要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后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2019年6月6日-2019年12月5日)(窗口期不得减持)),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93,612股(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徐建民先生可以根据所持股份数的变动对减持股数相应调整,但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的25%),本次减持计划占日月股份总数的0.24%,拟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建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974,450	0.98%	IPO前取得:3,771,75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2,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监事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徐建民	不超过:993,612股	不超过: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93,612股	2019/6/6~2019/12/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后续增持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徐建民先生可以根据所持股份数的变动对减持股数相应调整,但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的25%。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徐建民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股份公开发售(如有)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公司/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徐建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会监督相关股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东旭蓝天　　公告编号:2019-023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出,会议于2018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长苏国珍先生,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